

项目代码: 2504-440105-04-01-310590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防伪二维码

申报企业名称: 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三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S4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建设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街道三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S4地块

建设类别: 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基坑工程的土石方391193立方米，基坑支护侧面积15799平方米。其中，深基坑支护工程的占地面积约13000平方米，可建设用地面积约12981平方米。基坑开挖深度约30.5米，基坑周边长度约518米。

项目总投资: 24600.38 万元 (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4920.08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19680.3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5年06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9年06月

备案机关: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 2025年04月27日

更新日期: 2025年07月30日

延期至: 2027年07月30日

备注: 1.如有古树名木、历史文物、征拆等须符合相关要求,光伏须符合国能新能〔2013〕433号,方可实施。2.如有电源、分布式能源站、电网、储能电站、光伏发电等电力项目,开工前须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注册,项目方须主动对接电力管理部门接受电能质量管理、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管等;如有城镇燃气工程(含管道更改)、加氢站等,项目方须主动对接燃气管理部门落实项目建设监管等;上述项目均须对接住建部门落实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提示: 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